

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80 号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270,000 万元至亏损 180,000 万元，你公司披露本次业绩修正的原因为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存货、金融资产等减值准备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你公司自 2011 年以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累计形成约 23.87 亿元的商誉。其中你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唐辉煌”）100% 股权，于 2016 年收购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值尚互动”）100% 股权，于 2017 年收购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光网络”）90% 股权。2017 年度大唐辉煌实际业绩（扣非前）占承诺业绩的比例为 101.59%，实际业绩（扣非后）占承诺业绩的比例为 109.59%，值尚互动和极光网络 2017 年度实际业绩占承诺业绩的比例分别为 101.01%、89.78%，极光网络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。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披露未在 2017 年计提商誉减值，而在 2018 年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，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并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承诺精准达标后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不当盈

余管理的情形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2、你公司披露由于公司所处文化行业尤其影视行业环境趋冷、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等情况，对存货、金融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约 2 亿元，请详细披露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、原因、计提金额的合理性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3、你公司披露商誉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影视、游戏行业及企业内部经营环境发生了不利变化，相关并购子公司经营业绩均远低于预期，导致商誉存在较大减值风险。你公司称在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提示了公司存在商誉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的减值风险。而你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8 年净利润为-15,000 万元至-8,000 万元，请说明你公司对 2018 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事项的影响、与修正后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，并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具体时点，以及你公司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。

4、你公司在公告中披露截至目前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尚在诉讼过程中，部分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尚未被起诉，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。请补充说明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对 2018 年业绩的影响、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。

5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2 月 1 日前将有

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30日